

证券代码：873378

证券简称：卡尔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志强、王志坚通过其他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变更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朱志强，实际控制人由朱志强、王志坚变更为朱志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朱志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街道九园工业园三号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8.73%，间接持股 23.8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7年9月，朱志强和王志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19年8月、9月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二人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朱志强为天津宝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坚为天津宝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强和王志坚，一致行动人为天津宝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宝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2日，朱志强和王志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协议签订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天津宝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志坚变更为朱志强。上述事项变更后，朱志强直接持股38.73%，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宝鑫、天津宝赢间接持股23.83%，合计持股62.56%，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朱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志强，一致行动人仍为天津宝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宝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于2024年0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告编号：2024-016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减少，未新增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天津宝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